

文化部 書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4樓

聯絡人：李秀玲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475

傳真：(02)8995-6426

信箱：linda184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文化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文版字第1083028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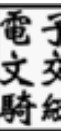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要點 (108D022783_108D2021946-01.odt)

主旨：「文化部推廣文學閱讀及人文活動補助作業要點」109年度第1期計畫刻受理收件，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業於本（108）年9月25日以文版字第10820374432號令公告修正，並於10月1日至10月31日受理109年度第1期（1月至6月辦理之計畫）補助申請作業。
- 二、本要點補助項目分文學推廣、閱讀推廣及人文思想推廣等3類。補助對象為依我國法令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法人、公私立學校、民間團體及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自然人，其中自然人申請項目以文學推廣之「國際文學交流」、「辦理文學研究與調查計畫」及人文思想推廣之「推動或參與國際性人文思想相關會議或交流活動」等3項目為限；公私立學校提案以跨縣市活動為限。詳細補助內容及相關規定請參閱附件或逕上網查閱 (<https://grants.moc.gov.tw/Web/Normal.jsp?B=3531>)



文化處 收文:108/10/03



1080210623

有附件

三、為全面推動無紙化作業，本要點修訂自本期起，提案申請者於線上報名後，無需再將相關書面申請文件郵寄本部，亦不受理紙本申請，提請注意。

四、如需進一步諮詢，請電洽本部人文及出版司各承辦窗口：

(一)文學推廣：李小姐02-8512-6475、

(二)閱讀推廣：聶小姐02-8512-6464、

(三)人文思想推廣：蔣先生02-8512-6463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高雄市圖書出版事業協會、中華民國圖書發行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出版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北書展基金會、臺灣圖書出版協會、台灣數位出版聯盟、臺灣電子書協會、台北市雜誌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本部人文及出版司

